

## 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合同

项目名称：三原高新区北部工业区、西阳工业区区域评价(标准地)事项前置手续项目

建设地点：陕西省咸阳市三原县

甲方：三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西安中勘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11月17日



# 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合同

项目名称：三原高新区北部工业区、西阳工业区区域评价(标准地)事项前置手续项目

建设地点：陕西省咸阳市三原县

甲方：三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西安中勘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11月17日

# 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合同

委托方（甲方）：三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接方（乙方）：西安中勘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国务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2003]394号令）、《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GB/T40112-2021）等有关法规、文件、规范要求，甲方委托乙方编制：《三原高新区北部工业区、西阳工业区区域评价（标准地）事项前置手续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报告》），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并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完成甲方所委托的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同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GB/T40112-2021）、《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2003]394号令）。

1.2 建设工程标准文件。

1.3 甲方委托书。

## 第二条 本合同评估项目的名称、内容、等级及标准

2.1 项目名称：三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三原高新区北部工业区、西阳工业区区域评价（标准地）事项前置手续项目

## 2.2 工作内容

2.2.1 《报告》编制工作包括：查明工宗地及周边的环境地质条件；查明宗地内地质灾害现状，包括灾害的种类、分布、规模、发育

特征、引发因素，评价其稳定性、危险性；对规划建设建设及运行过程中可能遭受和引发的地质灾害危险性做出预测评估和综合评估，进而对场地的适宜性做出评价；针对规划建设可能遭受、引发的地质灾害，提出防治措施建议。

2.2.2 协助甲方组织召开项目专家评审会。

2.3 评估等级：一级评估。

2.4 评估面积：1260 亩

2.5 技术标准

- (1)《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GB/T40112-2021)；
- (2)《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 2009 年版)等。

第三条 时间要求

签订合同之后 120 个日历天内提交最终成果报告，其中 100 个日历天内乙方完成《报告》送审稿并协助甲方组织专家评审工作，完成评审之日起 20 个日历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经专家评审通过的《报告》一式 5 份纸质文档。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4.1 合同价款：依据《价格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及咨询评估预算标准》(TCAGHP031-2018)及《陕西省地质灾害安全防治管理规定》(试行)，经双方协商，本合同工作项目评估费用总额为人民币：柒拾柒万肆仟元整 (¥774000.00 元)。经费包干使用，包括现场调查、报告编制费、专家现场考察费、评审论证费、会议费、税费等。

**4.2 付款方式：**乙方向甲方提交经专家评审通过的《报告》并取得《陕西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项目登记表》后，7个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即人民币：柒拾柒万肆仟元整（¥774000.00元），同时乙方提供合同价款（柒拾柒万肆仟元整）的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 **第五条 双方职责**

### **5.1 甲方职责**

5.1.1 甲方向乙方提供开展评估工作所需的有关设计资料：项目批复立项文件、勘界报告、项目委托书及相关规划资料、建设用地红线外扩300米范围地形图（CAD版）等，并对提供的时间、进度和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5.1.2 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乙方评估费用。

### **5.2 乙方职责**

5.2.1 按现行的国土资源部颁布的《关于实行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通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按时完成评估工作并保证评估质量和深度，满足省自然资源厅的审批要求。

5.2.2 按合同规定时间向甲方提交经专家评审通过的《报告》，并对报告出现的遗漏负责修改和补充，费用由乙方负担。

5.2.3 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图件等承担保密义务。在提交报告时，将书面文件返还甲方。

5.2.4 为甲方办理项目建设用地相关手续提供必要的服务，包含：

9.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义务后，即行终止。

9.2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三原县财政局备案壹份。

-----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

甲方名称：  
三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邮编：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3年11月17日

乙方名称：  
西安中勘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西安市龙首北路东段16号

邮编：710016

电话：029-86283488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市莲湖路支行

银行账号：61001711100050014747

2023年11月17日

西安中勘工程有限公司  
建行西安莲湖路支行  
61001711100050014747